

大华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临时信息披露

2024 年 4 月 12 日,大华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本行") 收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(以下简称 "上海监管局") 印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沪金罚决字[2024]33 号)。针对监管检查中发现的本行违规收取客户账户管理费的行为,上海监管局向本行罚没人民币合计 17.76 万元。

本行将依照上海监管局要求予以改正,并坚持依法合规经营,优化操作流程,落实审慎运营,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。

大华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



RESTRICTED